

新竹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112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府前棟 3 樓第二會議室

紀錄：高榕苑

參、主席：陳副主任委員季媛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項次	前次會議決議/ 建議事項	主責 單位	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一	<p>(一)為本府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7條、第78條安置身心障礙者，其費用由本府代墊支付後應向扶養義務人追償1案。</p> <p>(二)本次會議提供造冊管理資料，說明追償執行或減免(除)義務情形。</p>	社會處 (保護服務科)	<p>(一)衛生福利部鑑於目前各縣市針對身心障礙者安置費用追償執行狀況不一，業已於 112 年 12 月 7 日衛部護字第 1121461259 號函請各縣市依中央修正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先行支付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費用案件追償作業原則(範例)」，儘速修訂相關作業原則，並於修訂完竣函報中央備查。</p> <p>(二)目前有關本縣身心障礙者安置費用追償部分，業務單位持續盤點中，針對個案追償程序完備案件已於本(112)年邀請專家學者召開 2 次安置費用追償審查會議，計討論 11 案(共通過 9 案、其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列</p> <p><input type="checkbox"/>續列</p>

			<p>1 案不同意減免、1 案尚須補充資料)，另考量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費用追償部分，伴隨個案特殊身分及經濟弱勢，導致經常面臨執行困境，建請本案在本府配合中央修法核定後，依修法後之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並依規提報追償審查會議逐案討論，建議本案同意解除列管。</p>	
二	<p>(一)孟委員瑛如意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於2014年通過，建議相關單位檢視反歧視宣導及設施。</p> <p>(二)有關「紅綠燈號若無箭頭或符號僅以顏色顯示對色盲者不友善」及「道路內線若無左轉延伸車道則安全性不足」，請交通旅遊處及工務處於本次會議說明執行情形。</p>	<p>交通旅遊處 (交通設施科)、 工務處 (養護科)</p>	<p>交通旅遊處：</p> <p>(一)有關交通號誌燈號形式部分，係依據交通部頒訂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辦理，目前僅有綠燈部分，得依照車道配置設置指向箭頭。</p> <p>(二)另關於設置左轉偏心車道乙節，本府及鄉鎮市公所均列為重點持續推動及改善之項目，並以路口轉向流量對於整體道路行車效率及安全，及車道寬與考量路肩行人通行等諸多因素後研議調整之可行性。</p> <p>(三)以近年為例，本府以就竹北市光明六路</p>	<p><input type="checkbox"/>解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續列：依委員意見，俟改善完成後解列。</p>

			<p>東一段、二段、自強南路段、文興路，及湖口鄉榮光路、勝利路、芎林鄉富林路等轉向車流較大之路口優先改善完成，並規劃竹北市興隆路、縣政二路及各鄉鎮市公所部分車流較大之單一路口等，並持續推動請公路總局儘速就省道台一線竹北至湖口段車道重新配置等（目前已委託規劃完成），俟 113 年爭取經費後施做。以提升本縣道路行車效率及安全。</p> <p>工務處： 有關道路內線無左轉延伸車道部分，回復如下：「本處劃設標線以復舊為原則，若後續如有道路修繕計畫，再行研議辦理。」</p>	
三	<p>(一) 討論提案一：有關請交通旅遊處協助媒合具低底盤公車或客運業者，提供交通服務1案。</p> <p>(二) 決議： 1.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p>	交通旅遊處 (交通管理科)	<p>(一) 本府僅轄管市區(快捷)公車營運業者，包含金牌客運及科技之星等兩家業者，查目前僅有快捷 7 號與快捷 8 號分別配有具無障礙升降設備之甲類大客車 1 輛及具無</p>	<p><input type="checkbox"/>解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續列： 1. 依委員意見，可以更積極作為讓身障團體知悉無障礙公車的交通路線(含時間點)資訊，未來亦考</p>

	<p>2條第3項第6款明定交通主管機關權責，請交通旅遊處協助盤點有哪些汽車客運業者及該業者有多少低底盤車輛之名單、客運業者展延籌設行駛明新科大路線的後續狀態，以提供身障團體社會參與所需之交通資訊，本案續以列管，本次會議請交通旅遊處提供相關辦理情形。</p> <p>2. 社會處於前次會議後，提供其他縣市做法之資料予交通旅遊處供參。</p>		<p>障礙升降設備之乙類大客車 1 輛，先予敘明。</p> <p>(二) 經詢問竹北市公所，其所轄竹北免巴士現行亦僅有使用 1 輛具無障礙升降設備之甲類大客車。</p> <p>(三) 另有關快捷 9 號與快捷 10 號原獲選之客運業者，因逾核定籌備期限仍未完成，本府已撤銷其籌設許可，本府正積極辦理路線公告相關事宜，預計使用無障礙或低地板之車型，屆時將可提供完善的搭乘服務。</p>	<p>量擴充更多無障礙公車搭乘資訊。</p> <p>2. 會後請社會處提供身障團體名冊予交通旅遊處。</p>
<p>四</p>	<p>(一) 討論提案二：受本府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列管個案清冊備查案。</p> <p>(二) 決議： 同意備查，本提案於本次會議移至業務單位報告，屆時請將上一年同期比</p>	<p>社會處 (保護服務科)</p>	<p>(一) 有關成人監護輔助宣告名冊備查案件及說明，已依規定於本次業務報告中呈現。</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列 <input type="checkbox"/> 續列</p>

	較數據、訪視次數清楚呈現，以利委員知悉是否依規提供服務頻率。			
五	<p>(一) 臨時動議：今年因應 Me Too 議題，以及最近的研究發現，在機構、在學校及在家裡，身心障礙者的身體自主權在未來是倡議的重點，也希望未來可以看到。</p> <p>(二) 決議：請各單位於辦理相關活動時，帶入此議題進行宣導，在未來工作報告呈現執行成果。</p>	衛生局 教育局 勞工處 社會處	<p>衛生局： 本局於 7 月 26 日及 8 月 16 日辦理 2 場性別議題 -CEDAW 的實踐與落實 (資源共享課程) 共 143 人參加。</p> <p>教育局：本局已評估列入 113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p> <p>勞工處： 本年度於 11 月 4 日及 11 月 11 日辦理身心障礙者強化穩定就業輔導成長團體、11 月 29 日至仰德高級中學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前準備課程，於課程中傳達身體自主權相關議題，受惠人數共計 45 人；另亦於委外辦理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課程共計 4 班，於課程中倡導身體自主權相關議題，受惠人數共計 65 人。</p> <p>社會處： 1. 本年度於 8 月 25 日辦理智能障礙服務專業人員性教育的挑戰與因應教育訓練課程，</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列 <input type="checkbox"/> 續列

			<p>於課程中傳達身心障礙者性自主相關議題，受惠人次38人；另於10月28日及11月4日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_從 CEDAW 觀點談女性身心障礙者交叉歧視之性別平等教育訓練課程，搭配 CRPD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講述身心障礙者性議題之法治及支持所需，共計40人參與。</p> <p>2. 未來於相關課程及宣導中持續辦理。</p>	
--	--	--	---	--

柒、業務報告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教育局、勞工處及社會處依序報告。

孟委員瑛如意見：

- (一) 教育局業務報告會議資料第 13 頁，於 107 年 4 月 13 日修訂補助要點，該要點是依中央法規或是新竹縣自訂?原先補助 12 個月，修訂後補助為 9 個月，請說明。
- (二) 會議資料第 18 頁，於 107.05.10 修訂減免標準，原先為幾分之幾修訂為定額，未隨物價指數上漲而調整減免，請思考。
- (三) 會議資料第 20 頁 3.未來政策部分，有關遷建特教資源中心，請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進行設計。

教育局回應：

107 年 4 月 13 日修正公布之新竹縣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補助費申請要點補助要點，為本縣所制訂。補助金額及時程為每生每月新臺幣 3,500 元整（上半年：2 月至 6 月；下半年：9 月至 12 月。）補助期間不包含寒暑假，此修訂作法已有參酌其他縣市情形。

有關遷建特教資源中心，將責成建築師依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進行設計。

主席裁示：洽悉。

捌、提案討論：無。

玖、臨時動議

提案一：有關本縣辦理身心障礙者及陪伴者進入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票價優惠之實行計畫，爰請各單位持續辦理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為維護本縣身心障礙者及陪伴者使用優惠措施之權益，前揭計畫於112年奉核辦理，同時於112年8月8日府社身字第1123823134號函請文化局、勞工處、交通旅遊處等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決議：請各單位於113年度持續辦理前揭計畫並加強宣導。

壹拾、散會